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绍市人社发〔2020〕29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工作，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2月中旬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0〕9号），出台线上培训操作办法，并规定：“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地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一至三个月。”

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和绍兴市“六稳”“六保”政策专班《关于疫情期出台政策上线及明确发文时间的通知》要求，现明确：“疫情解除”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疫情解除后顺延三个月”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请各地在工作中把握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